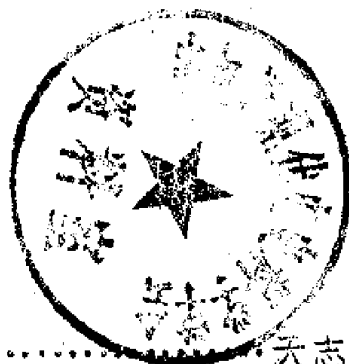


目 录



史志论坛

- 新方志的记述不应回避“文革”十年.....天志 1
- 《天峨县志》设生产力篇的探索.....吴承俊 5
- 拉好岩壮士到底走多少.....史民 9

文史资料

- 天峨县解放前的革命武装力量.....县志办资料室 12
- 民国天峨县政府的武装力量.....县志办资料室 16
- 天峨和平解放后的土匪武装力量.....县志办资料室 17

战史

- 反击凌云民团总督罗腾鹏.....县志办资料室 19
- 芭暮军民反击军伐韩彩凤.....县志办资料室 20
- 壮士血染甘孟岭.....县志办资料室 21
- 更堂湾黄甫四分校工兵连被灭.....县志办资料室 22
- 岗岭屯国军五连被灭.....县志办资料室 23
- 解放天峨县.....县志办资料室 24

历史人物

- 红军巴更独立营营长黄万.....黄杰章收集 27
- 臭名昭著的冉大王.....县志办资料室 29
- 天峨县参议会议长李仁良.....县志办资料室 30
- 天峨县抗日阵亡战士录.....区图书馆 32

7A64/03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※ 史 志 论 坛 ※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新方志的记述 不应回避“文革”十年

关 志

最近，我们在讨论志稿过程中，遇到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，即新方志对“文革”十年该不该记述？有的同志主张不记“文革”十年。他们的理由是：记这十年进来的历史资料，会给“文革”唱颂歌；而记这十年倒退的资料，会给社会主义制度抹黑，进而会影响志书的社会效益。

笔者对“文革”十年记述问题的回答是：不应回避！

上述问题的提出，首先是由于概念不清所导致的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十年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前者指的是事，后者指的是此事发生的时间，事和时间有外在联系，但两者之间不能划等号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岂等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十年？我们党只提出彻

底否定“文革”，而没有提出彻底否定“文革”十年。提出新方志要回避“文革”十年的论点，恰巧是把两个概念互相取代，弄得含糊不清了，把两个概念加以混淆，忌讳记述“文革”，正是否定志书记述“文革”灾难。

新编地方志一个重要原则是：“略古详今”。“文革”十年占建国后四分之一的时间。试想，社会主义新中国只诞生40年，如若新方志略去十年不记，“详今”从何谈起？即使出了书，读者看不到本地方近十年的成败得失，特别是决策者们不能从中吸取教训，甚至有可能重蹈十年迷误。那么，新方志功能何在？社会效益又何在？

综上所述，笔者认为，“文革”十年不仅不能回避，而且必须记准记好。如何才能记准记好？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作出的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已经为我们指明了方向。《决议》指出了“文革”的严重灾难性、破坏性，同时又指出了在这十年浩劫中，我们党没有被摧毁并且还能维持统一，社会主义的根基仍然在我国保存着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还在进行。《决议》在具体分析“文革”十年仍然取得进展的原因时指出：“党和人民同‘左’倾错误和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艰难曲折的，是一直没有停止的。”“正是由于全党 and 广大工人、农民、解放军指战员、知识青年和干部的共同斗争，使‘文化大革命’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。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，但仍然取得了进展，……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，我

的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。”这一科学分析，既符合当时全国总的情况，也适合各地的情况。天峨县的史料表明，在“文革”十年，该县虽不属重灾区，但遭到“文革”的干扰和破坏却是相当严重的。然而天峨县的大多数共产党员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是厌恶“文革”的。不少领导虽被“靠边站”，但他们没有改变共产主义的信念，仍竭尽全力带领群众进行建设。有的极端分子尽管在高喊“不为修正主义路线生产”，但各族人民却不信邪，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，在此期间，修通了从县城到各乡镇的五条公路，筑成四个大水库，建成三座水电站，还办起了一批“五小”工厂，农林业比过去的十七年有较大的进展。但这些成绩并不是“文革”的产物，而是党和人民抵制极左路线的结果，把它记入新方志，能够反映广大干部群众抵制错误路线这一历史事实。当然，另一方面由于“文革”的干扰和破坏，在政治上伤害干部、群众，在经济上重刮“共产风”，搞穷过渡，急躁冒进，不少工程报废、劳民伤财等等，这些事适可而止地记入新方志，也是为了“存史”“资政”，而决不是为社会主义抹黑！

总之，按照《决议》的尺度标准来记述“文革”十年的成败得失，既区别于少数极端分子为“文革”涂脂抹粉，也区别于个别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专搞社会主义的黑材料。明确了这点，我们修志工作者应理直气壮地运用《决议》精神于修志，抵制来自“左”的和右的干扰，把“文革”十年的人和事立准立好。在这方面，我们应向着

山、建德、玉山及区内宁明、宾阳等县志的编委领导和修志同行学习。他们首先有勇气不回避“文革”十年，然后又科学地各有所长地编纂这十年的资料。上述各县志从大事记到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等篇章无不涉及“文革”的记载，在他们所使用的资料中既扬共产党、社会主义之善，同时也显了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和“文革”之恶，这既符合新方志工作条例的要求，也能发挥新方志资治、存史和教育的功能。如把上述各志作一番比较，笔者觉得对“文革”十年史料的处理，萧志比玉志更精当些。萧志敢于记事证人，显得风格泼辣，笔锋犀利。例如《大事记》在记录1974年3月10日至17日全县干部会议时，就记了杭州市委的人物和批判所谓“两番一倒”的事。玉志在典型资料的处理上还存在隐讳之处，在《政治篇》党的宣传工作、干部培训等节目缺漏“文革”十年。对总结经验教训或存史都极为不利，就志书编写“横不漏项”“纵不断线”的要求而言，显然是个大缺陷。

地近则易核，时近则易真。“文革”十年的沉痛教训应该说是刻骨铭心反映的事。但是记述“文革”十年的事也是政治上最敏感的事。这就要求我们的方志工作者，不但要面对现实，而且要有纯真的志德，坚持“不为尊者讳、不为权者讳、不为亲者讳”，才能实事求是地把志笔触及十年中的各个领域，真正把这十年记好。

《天峨县志》设生产力篇的探索

吴承俊

《天峨县志》（第三次修改稿）增设《生产力篇》，集中记述天峨生产力的历史和现状，其目的是为了在提高志书质量方面作些努力，在此谈谈构思的原由和具体做法，望方志界朋友教正。

一、构思的原因

在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过程中，我感受到这一理论所述的核心，仍然是生产力的问题。从而使我产生了在《天峨县志》设生产力篇的构想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，这已经成了我党我国的既定方针，作为社会主义新方志，以适当的篇章集中记述一地生产力的历史和现状，这不仅是时代的要求，提高志书质量的要求，也是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于修志的重要标志。

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，改造自然的能力。它牵动着—地、—国社会发展史表明，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决定社会发展的程度。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理论上揭示了这一规律，新的地方志必须而且应该用具体的资料去揭示这一规律。只有全面考察和记述本地生产力诸要素的历史和现状，才能较好地为领导提供决策的依据，进而达到“服务当前，惠及后世”的根本目的。也只有这样，才能突出它的时代特点。

胡乔木同志在讲到提高志书质量时强调，社会主义新方志名都实

要有密切的内部联系。但目前已见的几十部志书或志稿，就其多数来说，就政治记政治、就经济记经济、就民俗记民俗的情况相当普遍。这样，就很难跳出旧志各篇目“各自为政”的老框框，也很难突出社会主义时代的根本性特点。广西第一部新志——《宾阳县志》，它的编者注意到生产力这一重要内容的记载的，所以在农业章首先设了劳动力一节，这是一个创新的尝试。然而由于没有设生产力篇，对生产力的能动要素，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他了。况且生产力里的首要素——劳动力，应是全社会劳动力，包括全民所有制、集体所有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在内。《宾阳县志》只是集中记述农业劳动力，其他劳动力的记述是分散的，当然就不利于对全社会劳动力的考究。如果设生产力篇，这一问题就好解决了。吸取了这一教训，我在统改《大峨县志》原稿时，心中有了一个谱，决定把集中记述生产力作为贯穿始末的主线。

二、具体的编法

1、调整篇目，突出生产力要素。

为了集中记述本县生产力诸要素，首先对原稿篇章节目进行了调整，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论述的生产力要素，在生产力篇设3章节13个总目39个子目，把分散在各篇章的有关内容集拢到生产力篇来。在生产力要素中，劳动者是起能动作用的第一要素。因此，把劳动力放在首章首节，依次记述劳动者数量、劳动者质量、劳动者

培训（含在职、离职、公费、自费培训）。这样，比原稿分散在工业、农业、教育、人口等章的记述集中得多，便于读者对本县全社会劳动力情况的考究，一打升忘书，本县生产力第一要素就跃然纸上。

马克思指出：“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”（《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》（草稿）第三分册350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）。邓小平同志于1978年在全国第一次科技大会的重要讲话中强调，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。统改时，把它列入生产力篇第二章，以“科技队伍”的资料与全国、全区进行横比，更深层次地揭示本县生产力水平的历史和现状，暗示本县增加文教科技的投入刻不容缓，“资治”功能更易体现。

“生产工具是生产力水平的物质标志”。原稿把生产工具分散在工业、农业、交通、风俗等章，无论从整体性、科学性讲都是不规范的。统改时，把生产工具作为生产力篇第三章，依次记述农业生产工具、生活加工工具、交通运输工具，使生产力的物质标志更为明显。但是考虑到本县工业生产规模小，占全县国民经济比例小，因而采用“互见法”，仍然保留原稿的编法，与生产力篇形成一定的交叉。至于“劳动对象”土地、厂房、山林、河流水面等，介于生产力和经济之间的要素，它们除厂房外，都有独特的自然属性。所以，只能还用“渗透”法，分别记述于与工业、农业、林业、自然和畜牧水产有紧密联系的章节。

2、弄清历史和现状，兼及地方特点。

由于本县不仅农业经济的比重大，而且人力富余。尽管发展农业机械已有近30年历史，但耕作机械在本县农村多转用作加工机械，在农业生产中，还沿袭历史上的人力与牛力的结合。至1988年，每个农业劳动力、每亩耕地分别均有役畜0.43和0.09头，这在全国全区是少有的优势。于是在统改过程中，把役畜从畜牧业中分出设在生产力篇的首章二节，既揭示了天峨县农业机械发展缓慢的原因，又突出了天峨农业生产力的特点。按原稿的编法，碓、磨、水碓、水碓等只能在风俗章简单介绍，修改稿设生活加工工具一节，就可以把山区独有的沿袭久长的生活加工工具依次详述，既突出少数民族山区生产力因素历史继承性强，也突出了新志资料的地方性特点。

3、弄清内部联系，处理好资料交叉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，不只是表现为人力的多少和生产工具多少，还表现在劳动者跟科技知识的结合方面，也就是表现在劳动者的素质方面。众所周知，一个科技人员的劳动价值胜过多少文盲劳动力的劳动价值。《天峨县志》原稿只是模仿问世新志的编法，把干部培训、职工培训等分散在劳动人事、农机、扶贫等章节中分散记述，既零碎，又不能突出时代特点。我们的时代是生产力飞速发展的时代，是改革的时代，不管是干部培训或是职工培训和机手培训，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。在统改时，理清了这一

内部联系，把原稿交叉欠妥的资料，修改过来，并增设了“自费培训”一目，反映本县劳动者力争把自己从体力型向智力型转化，已成为时代的必然。经过调整交叉，把原稿纯客观的记述，变成现稿的思想观点的升华。同样的资料，由于编法不一样，显示出的价值大不一样。

拉好岩壮士到底是多少

史 民

拉好岩，位于天峨县岜暮乡都楼村拉好屯的石山峰上，故名。

1932年，9月25日，红军右江独立师六十二团二营营长兰志仁（又名兰杞廷）带领军民反击国民党军罗活团及五县民团万余人，退到拉好岩顶。由于外无援兵，内无弹粮，前无去路，后无退路。只好在岩顶跟敌人展开肉搏。最后，兰志仁、韦明雨等红军指战员，每人抱住一个敌人跳下悬崖，与敌人同归于尽。从此拉好岩便成为天峨县永久传诵的胜迹。壮士们的英雄事迹不仅传遍了广西，也传遍了全国。

甘蓝战役，牺牲的红军指战员有100多名，被敌人杀害的红军家属及革命群众就更多。但是，真正在拉好岩顶决战时抱住敌人跳下悬崖的壮士是多少？半个世纪以来，众说纷纭：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

一月十一日广西省政府编发的《广西公报》第五十五期记载的是兰志仁等8人，这是敌方的材料。就是我方的著文记载也不一致：1959年北京工人出版社出版谢扶民编的《韦拔群》一书，记载是15名。《左右江革命史料汇编》载陆秀轩著《甘孟山的壮汉英雄》说壮士是兰志仁、黄德东、宁美娇等16人。黄本平著《甘孟岩战斗》一文，所讲的壮士名额一样是16人。原红军六十三团团长韦国英（天峨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）在《广西农村革命斗争史——东兰等五县事迹》中提供的跳崖烈士名单是：陈升汉、黄文明、韦三、李葵、黄德东、兰米娥、宁美娇、韦明雨8名。1977年8月5日，广西烈士史料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《甘孟山上九壮士》记载的名单是兰志仁等九名。

近年，笔者从党史和地方志资料征集中，用多方提供的资料对照，特别是把广西民政厅和天峨县民政局于1987年上半年从区内外所调查到的资料对照，感到上述资料提供的名单中有的名单是有误的。陆老、黄老的著文，富于文字色彩，特别是黄老文章中的拉好岩，其实是写的南丹扬州岩，因为大峨的拉好岩内根本没有水，在此开非黄陆二位老人，因为二位老人只是从文学角度去赞颂英烈，而不是从考史的角度撰文。区民政厅和天峨民政局联合调查组经过十年的调查所得到的史料，完全可以作为我们考证拉号岩壮士是多少的依据。为什么？笔者仅举一例，过去的著文或传说，不管是16名或是9名，其中都

有宁美娇的名字在其中。可是调查材料表明，被人们认为在50多年前已壮烈牺牲的宁美娇，并没有死，1982年8月15日上午，南丹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的同志，终于在罗富乡昌里大队第一队找到了这个宁美娇（另名宁美伦）。她16岁参加红军当宣传员。1929年腊月她跟陈恩深（红七军三纵队一营营长）部下一个管帐的王氏书（又名冯光）结婚，婚后，一直在陈恩深部队搞宣传工作。陈恩深牺牲后，她与丈夫王氏书回到武篆约里居住。1932年8月，韦国英到约里把他们夫妇请出来，一到天峨恰巧遇上甘孟大战，战斗结束，他们夫妇失散，各在一方。她偷偷从小路回到了自己的家乡——南丹县那地乡章优屯。回家那年的十月，罗斗南、罗鹤林讲她是红军家属，便把她卖给昌里村40多岁的罗兰年为妻。1944年，她的第二个丈夫又去世，只好守着孩子罗炳生过日子，口述这些情况时，她已70岁。所以，宁美娇，不是拉好岩的跳崖烈士。

另一个是黄德东，过去的几乎所有著文都把他作为跳崖壮士。据参加过战役的凤山县老赤卫队员、离休干部黄文荣（中共党员）于近年回忆，在三志仁、黄文明等壮士牺牲后，红军队伍被打散，黄德东想回凤山，可是到文里就被敌人抓住，解到凤城被杀害。原百色剿天头于黄城山的副官黄福堂也证实了这一事实。那么，其他名单的考证不再一一赘述，拉好岩壮士只有下列七英名：

姓 名	性别	籍 贯	党 籍	军 籍
兰志仁	男	南丹县	中共党员	红军连长
黄文明	男	凤山县	中共党员	红军连长
李 葵	男	广东省	中共党员	红军副连长
陈升汉	男	都安县		红军补长
韦明甫	男	天峨县	中共党员	红军邕卷兵工厂负责人
三彩娥	女	南丹柳州	中共党员	红军宣传员
韦 三	男	四川省		红军司号员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 ※ 又 见 资 料 ※
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天峨县解放前的革命武装力量

从1923年7月至1950年元月，天峨县的革命武装力量有：

邕卷农军 1923年7月，韦国英受东兰长江区革命领导人牙苏氏的指示，在邕卷区组织热血青年28人组成临时农军。这是大

峨县第一支农民武装队伍。这支武装队伍曾参加韦拔群三次攻打兰城。1930年1月，临时农军改为岂暮赤卫队，有近100人，后改编为红军岂暮独立营，受红七军二十一师六十三团领导。韦国英为独立营营长，兰志仁为独立营指导员。

巴更农军 巴更农军于1926年8月成立，黄万任农军六队长，黄六任参谋。全队40人（一说50人）。1927年春，这支农军发展到300多人。1929年12月，该队改称石江赤卫军巴更独立营，营长黄万，指导员黄六。这支队伍于1930年至1932年先后被百色国民党武装和地方民团镇压。

更新游击队 1946年8月，由黄平雄、莫必健、黄杰章、黄平松、韦景星组建更新游击大队，黄平雄任大队长，莫必健任副大队长，黄杰章任参谋，共100多人枪。1947年9月，桂西人民解放军四北办事处在更新成立，并将更新游击队改为大峨三刀中队，黄平雄任中队长，莫必健任副中队长，覃家修（凤山人）任指导员，覃世新任参谋，黄杰章任军需。这支队伍后编入峨尔总队、桂西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第28大队。

峨尔总队 1948年8月，赵世同将更新游击队、乐业县和凤山县的部分游击队编成天峨乐业游击队总队，共800人枪。黄平雄任总队长，莫必健任副总队长，黄秉才任指导员，覃家修任副指导员，黄杰章任军需，黄禄元任文书。

滇桂黔边纵队第28大队 1949年4月30日，根据石江地委指示，改编峨乐总队为滇桂黔边纵队第28大队，共850余人枪，黄明光（共产党员）任大队长，张 吉（又名熊亮世）、黄胶鸿、王周扬任副大队长，黄景丰任政委，黄敬章任参谋，黄杰章任军需，黄禄元任文书。

滇桂黔边桂西区天峨县独立大队 1949年9月，滇桂黔边纵队桂西区指挥部在乐业县的逻楼整编，桂西游击队以县为单位建制，成立天峨县独立大队，莫必健（共产党员）任大队长，谭安丰（县工委书记、县临时人民政府县长）兼政委，黄杰章任教导员，黄光廷任参谋长，覃世新任副官，独立大队下辖五个中队，一个武工队，一个民运团，共500多人枪。1950年2月，天峨县独立大队，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74支队（对外称天峨县大队），莫必健任大队长，容让任副大队长，谭安丰兼政委，郭文华、黄杰章任副政委。这支队伍一直工作到1952年7月，有的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，有的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12团，有的转回地方加入公安队或从事地方工作。

桥头游击中队 它的前身为都楼游击队和东兰县游击队四中队

的三、四、五、六分队。1948年10月，滇桂黔边纵队桂西区25大队领导人廖熙英到桥头乡都楼村，向韦国英传达石江地委指示，迅速把桥头与东兰县长江区的武装联系起来，便于军事行动。于是把桥头和长江区的部份游击队组成一个游击中队，隶属桂西区25大队，第

为六中队。华庆豪任中队长，韦远拔任副中队长。到1949年4月至5月间，该队的大峨县桥头乡的韦远拔与韦国英闹分裂，韦远拔另立山头分裂桥头武装队伍，使桥头乡武装无法统一。于是韦国英带领班现平、韦明日前往凤山县寻找第25大队大队长廖照英，请示成立桥头游击独立中队。经廖照英、覃家修（28大队副支书）研究同意组建该队，隶属桂西区28大队。任韦明三为指导员兼中队长，华庆豪为副中队长，韦国英为总指挥。下辖三个排，一个警卫班，共77人枪。其中一排（即桥头韦名兴排24人枪是从东兰的四中队第六分队分过来的）。1949年6月15日，在桥头拉者屯召开会议宣布该队成立，并宣布都楼、桥头、公昌三村解放。1949年9月，桂西区指挥部在乐业县逻楼整编，该队编入天峨县独立大队。1952年2月，该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天峨县大队（74支队）第一连第三排。

东兰民主游击队四中队桥头分队 1948年8月，桂西区25大队派牙义权到板花等地组织游击队。本县桥头乡板花、龙安、平石、桥头的游击队编入东兰游击队四中队。中队长韦全，副中队长韦映科，指导员韦荣祿。下设六个分队。其中三分队由本县龙安村16个民兵组成，罗日森任分队长；四分队由板花村21个民兵组成，韦大鵬任分队长，陆景烈任分队副；五分队由平石村14个民兵组成，黄德文任分队长，韦凤科任分队副；六分队由桥头村12个民兵组成，韦干

任分队长、韦武能任分队副（该分队1949年6月15日编入研头中队一排）。

城治、罗宜游击队 1948年元月，黄光廷在城治、罗宜两乡秘密组织游击中队。1949年5月，桂西区西北办事处编该队为桂西人民解放军独立中队（有关防大印一枚），黄光廷任中队长，黄景华任中队副、黄秉章任指导员，有137人枪。1949年8月，编入桂西区28大队六中队。1949年9月编入大峨县独立大队四中队。

（县志办资料室）

民国大峨县政府的武装力量

县警察大队 成立于民国24年，由警佐室管理，警佐兼任警察大队长。建队初期该队本部有警士15人，各乡有警士5至7人，各村有警士3至5人。除警官外，警士属非职业军人，随时从农民中抽壮丁轮流或补充已缺员额。1949年，大峨县警察大队有警官6人，警士33人，步枪16支，手枪5支，子弹700发。1950年1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缴械遣散。

国民兵团 简称民团，由县长兼民团司令，配专职副司令，或